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

上訴人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伍崑崙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鄭道樞律師

被上訴人 屏東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吳東霖

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因未繳營業稅遭扣除、追繳之報酬新臺幣三百五十九萬六千九百元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間簽訂第八區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勞務委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於105年12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期間，提供一對多團體照服員及一對一自費照服員，團體照服員部分由被上訴人以每月每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之價金（除105年12月為2萬9000元），兩造復簽立擴充契約，擴充履約期限為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下稱系爭擴充契約，與系爭契約下合稱系爭2契約）。被上訴人以伊未依規定為照服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勞健保）並支出雇主應負擔額（下稱勞健保費）、未提撥勞工退休金（下稱

01 勞退金)及未繳納營業稅為由，自伊得請求之報酬中扣除、
02 追繳(下稱扣抵)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至三所示之
03 勞健保費與勞退金、營業稅，因而短付勞健保費與勞退金共
04 92萬5633元、營業稅共359萬6900元，合計452萬2533元等
05 情。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
06 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關於照服員之價金包含上訴人應負
09 擔之勞健保費、勞退金及依法須繳納之營業稅等。上訴人應
10 於每月承攬工作完成後，檢具照服員名冊、排班表與簽到證
11 明、支領薪資表及已為照服員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交伊
12 驗收後，始能請領該月報酬。上訴人未依約為僱用之勞工投
13 保勞健保並支出勞健保費，亦未提繳勞退金，同時於開立之
14 發票勾選免稅，稱其免徵營業稅，經伊發現後，3度發函通
15 知其說明、限期改善及提出補繳證明，均置之不理，其逃漏
16 稅行為並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下稱國稅局)發函
17 通知補稅。上訴人違約詐領應繳納之營業稅及勞健保費、勞
18 退金，伊得自應付之價金或保證金扣抵之。除附表二108年2
19 月、3月所示之扣除款及附表三所示追繳款外，上訴人其餘
20 各期承攬報酬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伊得拒絕給付。如認
21 伊尚應給付報酬，因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對上訴人有42
22 5萬6681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已將其中359萬6900元讓與伊，
23 伊主張就未罹於時效部分優先抵銷，並先就營業稅，再就勞
24 健保費、勞退金依序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25 三、原審以：

26 (一)兩造於105年11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於105年12月
27 1日至107年11月30日期間，提供一對多團體照服員及一對一
28 自費照服員，團體照服員部分由被上訴人以每月每人每次給付
29 3萬2000元價金(除105年12月為2萬9000元)，兩造復簽立
30 系爭擴充契約，擴充履約期限為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3月

01 31日止，為兩造所不爭，且依系爭2契約之內容應屬承攬契
02 約。

03 (二)綜據系爭契約內容可知，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之價金，應包
04 含上訴人為照服員繳納勞健保費、提撥勞退金，及繳納營業
05 稅，上訴人於每月請款時，應提出確實為勞工投保勞健保、
06 提繳勞退金之費用證明，始得請款，且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
07 項第2款約定，上訴人應繳之稅捐如有新增或變更，致履約
08 費用有所增減，尚得調整價金，堪認就上訴人應納之稅捐係
09 以實際繳納之費用為據。上訴人主張其已為照服員投保於職
10 業公會、商業保險，及將勞退金以現金給付照服員等語，惟
11 與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5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
12 10條、第15條、第27條之規定不符。上訴人未繳納勞健保
13 費、勞退金，已違反系爭2契約約定。另上訴人一方面於價
14 金中編列5%營業稅，向被上訴人申領全額價金，又於開立之
15 統一發票勾選免徵營業稅，而有溢領價金情形。被上訴人發
16 覺後，3度發函通知上訴人說明、限期改善及提出補繳證
17 明，上訴人均未為之，被上訴人因而通知上訴人已付款者
18 (105年12月份至106年7月份)將予追繳溢領款項，未付款
19 者(106年8月份後)逕於按月請款時核算扣除，並依系爭契
20 約第5條第10項約定，自被上訴人應付價金或保證金中扣抵
21 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核無不合。

22 (三)國稅局108年12月3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0000000000號函
23 (下稱系爭補稅函)，認上訴人就系爭2契約於履約期間銷
24 售勞務涉嫌逃漏營業稅，限期命上訴人補繳漏稅款，上訴人
25 遵令申請分期補繳，現仍陸續補繳中，為兩造所不爭執。雖
26 上訴人主張其經國稅局追課營業稅，被上訴人應返還扣抵之
27 營業稅，並提出系爭補稅函為證，然系爭2契約履約期限至1
28 08年3月31日均屆滿，被上訴人於契約履行期間依約定合法
29 扣抵營業稅額，兩造間之契約已履行完畢，難以嗣國稅局向
30 上訴人追課營業稅，即謂被上訴人應返還扣款。臺灣高等法

01 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本
02 件不同，無從比附援引。

03 (四)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0項約定扣抵如附表一至三所
04 示之勞健保費、勞退金、營業稅，核屬有據，且除附表二10
05 8年2月、3月所示之扣除款及附表三所示追繳款外，上訴人
06 其餘各期承攬報酬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得拒絕給
07 付。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
08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52萬2533元本息，為無
09 理由，不應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0 駁回其上訴。

11 四、本院判斷：

12 (一)關於廢棄發回（即上訴人請求給付因未繳營業稅遭扣抵之報
13 酬359萬6900元本息）部分：

14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16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17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承攬人之
18 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
19 權可行使時起算，此觀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
20 自明。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有關承攬報酬
21 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規定，並不具強制性，若當事人間
22 另有合意，或承攬人之承攬報酬依其性質並非全部於工作
23 完成時即能請求，則應解為不受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規定
24 之限制。

25 (2)兩造簽訂之系爭2契約，性質屬承攬契約；被上訴人給付
26 上訴人之價金，包含上訴人為照服員繳納勞健保費、提撥
27 勞退金，及繳納營業稅，且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第2款
28 約定，上訴人應繳之稅捐如有新增或變更，致履約費用有
29 所增減，得調整價金，上訴人應納之稅捐係以實際繳納之
30 費用為據，系爭補稅函認上訴人就系爭2契約於履約期間
31 銷售勞務涉嫌逃漏營業稅，限期命補繳漏稅款，上訴人遵

01 令申請分期補繳，現仍陸續補繳中，為原審認定之事實
02 （見原判決第4頁、第5頁、第7頁）。果爾，上訴人是否
03 有因履行契約應繳納之營業稅新增或變更，致履約費用增
04 加之情形發生？得否請求調整價金，得請求調整之時點是
05 否限於工作完成（即履約完成）時？系爭補稅函命上訴人
06 補徵之稅額是否已實際繳納？其中屬於上訴人因履行系爭
07 2契約應繳納之稅捐為若干，該稅捐與上訴人因未繳營業
08 稅遭扣抵之359萬6900元如何對應，上訴人之請求權有無
09 罹於時效者？被上訴人主張抵銷部分有無理由？均攸關上
10 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遭扣抵之359萬6900元本
11 息，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而有詳加研求之必要。原審未
12 遑調查細究，逕以系爭2契約履約期限已屆滿，契約已履
13 行完畢，雖國稅局嗣向上訴人追課營業稅，亦難謂被上訴
14 人應返還扣款，而就此部分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未免速
15 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
16 棄，非無理由。

17 (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即上訴人請求因未繳勞健保費與勞退
18 金，遭扣抵之報酬92萬5633元本息）部分：

19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
20 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認定不當，以
21 為上訴理由。原審本其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
22 綜據相關事證，認定上訴人於系爭2契約履約期限未依約為
23 照服員投保勞健保支付勞健保費，及未提繳勞退金，經被上
24 訴人限期改善未改善，被上訴人依約得自應付之價金或保證
25 金中扣除，是其扣抵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勞健保費與勞退金
26 共92萬5633元，並無不合，上訴人請求給付92萬5633元本
27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上
28 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
29 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0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4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5 法官 高 榮 宏

06 法官 蔡 孟 珊

07 法官 藍 雅 清

08 法官 陳 靜 芬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